

112 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 實作方案 提案簡章

一、緣起：

旨為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共同解決在地問題，並藉此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其文化主體性，同時積極培養社會大眾尊重及欣賞多元族群文化。

二、活動目標：

- (一) 培力具備問題意識、勇於挖掘問題、串連資源，並具備實作能力之個人或團隊。
- (二) 提升在臺新住民人口之社會參與，培育關注新住民文化之人才。
- (三) 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之觀念。

三、執行期程：112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四、執行地點：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五、指導單位：文化部

六、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七、輔導團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成都路280之1號2樓-融園大樓)

- (一) 聯絡窗口：04-23126900 詹小姐
- (二) 電子郵件：bwave2@gmail.com
- (三) 聯繫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八、執行單位：申請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的各單位

九、提案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之商號、工作室、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主要團隊成員應包含以下身分：(擇一)

- (一)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 (二) 長期關注新住民議題之個人或組織。

十、提案類型：

計畫內容應包含藝文及社造元素，鼓勵新住民爬梳對新故鄉的情感，以藝術文化為媒介，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透過社區影像、社區刊物、人力資源訪調、社區學習、文學傳播、文化工藝、原鄉傳統藝術、表演藝術、公共藝術、社區產業等方式，讓臺灣的文化樣貌更為多元豐富，並藉此讓社會大眾更為尊重與理解多元族群。

十一、申請文件：

- (一) 紙本及電子檔繳交期限：112年6月12日(一)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
- (二) 依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1式6份(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及電子檔(須與紙本一致)

。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封面、計畫書主文(團隊籌劃情形、執行方式、執行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
- (四) 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 (五) 紙本繳交的信件請註明「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郵寄或親送：407049臺中市西屯區成都路208-1號2樓

十二、獎勵名額：

- (一)擇優遴選7組優秀提案，並給予實作經費。
- (二)依照實際收件情形，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異動之權利。

十三、重點時程：

- (一)收件期程：112年6月12日(一)下午5點前繳交計畫書，以郵戳為憑。
- (二)結果公告：112年6月26日(一)
- (三)執行期程：112年7月至10月
- (四)期末成果報告書：112年11月3日(五)前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2份及電子檔。
- (五)期末成果展：112年11月14日(二)
- (六)配合事項：
 - 1.須參與輔導培力課程、共識會議及訪視安排。
 - 2.須同意整體計畫案，委由攝影全程紀錄。
 - 3.須配合出席中臺灣社造成果展，展出行動成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已獲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提案，如經查證有違反之情形，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資格之權利。
- (二)入選之團隊如因故撤案，則須繳回實作經費。
- (三)本活動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DM等文宣品)應載明所有單位名稱(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輔導單位及執行單位)、標示「廣告」及「112年中臺灣新住民藝文社造行動」全稱。
- (四)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著作權、商標專、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輔導團隊有權取消該參賽或獲選資格。
- (五)本活動相關事項以公佈於網站上的資料為主，主辦單位及輔導團隊保留調整與解釋內容與說明之權利。
-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輔導團隊電話04-23126900或發送郵件：bfwave2@gmail.com詢問。
- (七)本計畫內完成之計畫書及相關成果(如：相片、影片、文章、…等)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須同意無償授權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輔導團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得不限時間、次數、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導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並同意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